

债券代码：143037.SH
债券代码：143302.SH

债券简称：17 中科 01
债券简称：17 中科 02

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资产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第 3 次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或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1	143037.SH	17 中科 01	5.00	3.25	2017.3.28	5 年 (3+2)	AA	AA
2	143302.SH	17 中科 02	5.00	2.70	2017.9.25	5 年 (3+2)	AA	AA

二、重大事项-出售转让资产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及长江证券均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就发行人对外转让资产分别披露《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公告已说明本次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情况。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一) 交易概述

发行人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 股权（不包括中央车购税投资补助和资本金注入部分对应的权益）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受让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兰州中通道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公司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64.06 亿元，未超过发行人总资产的 50%；交易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未产生经营收入；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8.60 亿元，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手方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总部办公楼 101 室，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总部办公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宏杰，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沈玉兴，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给予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A 主体评级，大公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给予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A+主体评级。

2、与发行人关系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股权上的关联关系，也不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

3、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810.17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 553.7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6.46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6.34 亿元，净利润 9.66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879.7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5.85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58.73 亿元，净利润 18.34 亿元。

(三) 交易标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账面货币资金 22,881.97 万元，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0.1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9.74 万元。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合同主体：甲方（受让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转让方）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丙方（项目公司）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标的：乙方持有的丙方 98%的股权（该股权不包含中央车购税补助（含资本金补助和投资补助）对应的权益）。

交易价格：甲方同意以 15.0469 亿元（15.20043 亿元/99%*98%）的价格受让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乙方按照累计向项目公司投入的项目资本金 15.20043 亿元确认交易对价。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根据兰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须委托股权公开交易平台采用进场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现甲方成为进场挂牌转让的成交方，甲方在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甲方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股权转让款采取场外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在参加竞买本协议项下股权时向股

权公开交易平台交纳的 1 亿元的竞买保证金，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 3 亿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由股权公开交易平台全额退还给甲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安排：《兰州中通道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积极配合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法定代表人等改组、章程修改、向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所需的全部合法有效的申报材料等。

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安排：《兰州中通道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的情况下生效：

- （1）经协议各方签订；
- （2）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已取得项目公司股东会同意；
- （3）兰州交发建已经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件；
- （4）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已通过产权公开交易程序确定股权受让方（即本协议甲方）；
- （5）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已经甲、乙双方各自的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6）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查通过）；
- （7）甲方已向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提交 10000 万元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或者保证金；
- （8）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与甲方、乙方及项目公司签订的《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新区至兰州段（中通道）PPP 项目股权交易协议书》（编号：LZZTD-SA02）生效。

违约责任：《兰州中通道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以及任何一方的陈述和保证中的任何一项与实际情况实质性不符等，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兰州中通道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合同各方因主张或实现本协议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误工费等所有费用。

三、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资产转让预计将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长江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毕琰

联系电话：027-6579999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第3次重大事项）》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 月 31 日